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53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 48 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名,代表股份 402,161,9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7167%。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2 名,代表股份 363,397,1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6956%;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1 名,代表股份 38,764,7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21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0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71,582,3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25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 的议案》;

同意 402,150,8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1,571,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45%;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55%;弃权 0 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 的议案》;

同意 402,150,8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 %;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1,571,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45%;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55%;弃权 0 股。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的议案》;

同意 402,144,7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 %;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1,565,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60%;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0%;弃权 0 股。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同意 402,144,7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 %;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1,565,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60%;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0%;弃权 0 股。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402,144,7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 %;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1,565,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60%;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0%;弃权 0 股。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402,144,7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 %;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1,565,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60%;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0%;弃权 0 股。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的议案》;

同意 402,144,7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 %;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1,565,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60%;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0%;弃权 0 股。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及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的专项说明 > 的议案》;

同意 402,144,7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 %;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1,565,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60%;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0%;弃权 0 股。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的议案》;

同意 402,144,7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 %;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1,565,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60%;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0%;弃权 0 股。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 330,579,543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71,571,2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5%;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1,571,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45%;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55%;弃权 0 股。

10.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 402,144,7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 %;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1,565,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60%;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0%;弃权 0 股。

10.03　监事薪酬方案

同意 402,150,8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 %;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1,571,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45%;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55%;弃权 0 股。

10.0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鉴于股东刘文静女士、孙传志先生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 3,760,300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98,371,3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1,552,0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577%;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0%;弃权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同意 401,887,7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8%;反对 274,2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1,308,1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169%;反对 274,2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831%;弃权 0 股。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同意 401,873,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3%;反对 274,2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2%;弃权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1,294,0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972%;反对 274,2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831%;弃权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97%。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 < 独立董事制度 > 的议案》;

同意 402,130,6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2%;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1,551,0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563%;反对 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0%;弃权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97%。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4.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文静

同意 364,328,8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9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74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7.1475%。

表决结果:刘文静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振平

同意 364,330,7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7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7.1501%。

表决结果:李振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传志

同意 364,326,7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9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747,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7.1446%。

表决结果:孙传志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舒乔

同意 364,326,7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9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747,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7.1446%。

表决结果:钟舒乔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5.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胜军

同意 364,413,8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834,3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7.2662%。

表决结果:刘胜军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书魁

同意 364,418,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1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839,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7.2731%。

表决结果:董书魁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宫本高

同意 364,416,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1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837,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7.2703%。

表决结果:宫本高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6.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祝建弘

同意 364,313,6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8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734,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7.1263%。

表决结果:祝建弘先生当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6.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周治卫

同意 364,418,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1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839,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7.2731%。

表决结果:周治卫先生当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靳如悦律师和张晓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54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6 人,委托出席会议董事 1 人,董事李振平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刘文静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文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同意由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董书魁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简历详见附件),刘文静女士担任主任委员,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表决结果:

刘文静女士: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李振平先生: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书魁先生: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 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同意由宫本高先生、孙传志先生、刘胜军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简历详见附件),宫本高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表决结果:

宫本高先生: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孙传志先生: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刘胜军先生: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3 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同意由刘胜军先生、刘文静女士、董书魁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刘胜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表决结果:

刘胜军先生: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刘文静女士: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书魁先生: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4　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同意由董书魁先生、刘文静女士、宫本高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书魁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表决结果:

董书魁先生: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刘文静女士: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宫本高先生: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文静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4.1 聘任孙传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防护事业部总经理

同意聘任孙传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防护事业部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2 聘任钟舒乔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首席资本官

同意聘任钟舒乔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首席资本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3 聘任杨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心脑血管事业部总经理

同意聘任杨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心脑血管事业部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4 聘任王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首席研发官

同意聘任王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首席研发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5 聘任 Thomas Kenneth Graham 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聘任 Thomas Kenneth Graham 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6 聘任钱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聘任钱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传志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钟舒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和通讯方式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和通讯方式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苏苏女士为公司审计部部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Bluesail New Valve Technology HK Limited、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等设立七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公司将会积极关注募集资金账户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附件:

简　历

刘文静女士,1971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1993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纺织机械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 年 10 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目前就读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上市公司董事长全球并购工作坊(GMW),木兰学院 China W20 班级。中共党员。中国共产党淄博市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党临淄区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潍坊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胶乳制品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常务理事长、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常务理事。曾任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办主管、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经营部部长、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监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BLUE SAIL (USA) CORPORATION 董事、Omni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董事长、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董事、淄博蓝帆博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淄博蓝帆博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蓝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蓝帆博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文静女士持有本公司 2,74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除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文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振平先生,1956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政工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助剂专委会理事长、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副理事长、《增塑剂》期刊编委会主任、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振平先生多次被评为淄博市优秀企业家、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获得者、山东省优秀企业家、淄博市劳模,曾任淄博蓝帆商贸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BLUE SAIL (USA) CORPORATION 董事、Omni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监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齐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振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334,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李振平先生持有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18,903 股,占其总股本的 48.94%,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91%的股权,李振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持有上述股份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振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传志先生,197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1992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华东工学院),机械设备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 年毕业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获 MPAcc 会计专业硕士学位;2018-2019 年参加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举办的企业价值管理与投资实践高级研修班学习。曾任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防护事业部总经理,兼任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百康晖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淄博蓝帆博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淄博蓝帆博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蓝帆博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蓝帆博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孙传志先生持有本公司 1,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除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孙传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舒乔先生,198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并购业务线高级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资本官和董事会秘书,兼任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董事、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董事、北京百康晖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钟舒乔先生持有本公司 11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除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钟舒乔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舒乔先生的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10-50981748

传　　真:010-50981789

电子邮箱:zhongshuqiao@bluesail.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5 号楼中海国际 B1106

刘胜军先生,197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致公党党员,国是金融改革研究院院长、刘胜军微财经创始人、上海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理事、陆家嘴金融城理事会第一届理事、上海第一中级法院涉自贸区金融商事审判专家委员。曾荣获"《新京报》2013 中国青年经济学人"、"《商业周刊》中文版 2012 年度人物"、"胡润 2016 中国新金融年度风云人物"荣誉称号。曾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案例研究中心研究院副主任,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助理院长、副院长、执行副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革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蝶医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赣州中投晶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刘胜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胜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书魁先生,195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副秘书长、白求恩精神研究会副会长兼检验医学分会会长。曾荣获第二炮兵颁发的"个人三等功",第二炮兵后勤部颁发的"二炮医药卫生成果一等奖"、总后勤部颁发的"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军队医疗成果三等奖"等奖项。曾任解放军 268 医院检验科技师、解放军 262 医院检验科技师、主管技师、检验科主任兼副主任技师,解放军第二炮兵总医院检验科主任兼主任技师,解放军第二炮兵总医院肝胆胃肠病研究所政治协理员兼主任技师、所长助理兼实验室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书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董书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宫本高先生,1970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山东理工大学审计处处长、山东理工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宫本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宫本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帆先生,1972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美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澳大利亚电信(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展鹏传媒集团首席财务官、Westheimer Villas Partners, Ltd.,美国休斯敦总会计师和中国国家旅游局副主任科员和 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Limited 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心脑血管事业部总经理,兼任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董事、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颀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柏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董事、Biosensors Europe SA 董事、Biosensors Japan Co., Ltd. 董事、CB Cardio Holdings I Limited 董事、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董事、CB Cardio Holdings III Limited 董事、CB Cardio Holdings IV Limited 董事、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董事、Biosensor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Wellgo Med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Bluesail New Valve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苏州同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

杨帆先生持有本公司 5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杨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丹女士,1972 年 1 月生,新加坡国籍,双工程硕士,EMBA。曾任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新技术副总裁、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人力资源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首席研发官,兼任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研发副总裁、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董事和总裁、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董事。

王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Thomas Kenneth Graham 先生,1965 年 4 月生,英国国籍,拥有瑞士长期居留权,苏格兰斯特灵大学生物化学荣誉学位。曾任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